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86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翁欽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1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依下列分期方式給付之：自本判決送達被告時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於當月1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3仟元，至全部債務清償完畢止，如違誤一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依民法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重複請領之強制險理賠金新臺幣2萬3,166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3,16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- 二、按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斟酌被告家庭負擔沉重，經濟能力窘迫，應已無資力一次清償原告請求全部金額，本院認被告如按月於當月10日前分期償還原告3仟元，亦可兼顧原告之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規定，准如原告請求之同時，並命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分期給付判決。

01 三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
02 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
03 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5 書 記 官 冒佩好